

第1卷
ICSID秘书处
2018年8月2日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规则的修订草案 —— 主要变更概要



ICSID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WORLD BANK GROUP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的修订草案 —— 主要变更概要

一、 修订范围¹

1. 修订草案涉及《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下的仲裁（“仲裁规则”）和调解（“调解规则”），公约下仲裁和调解程序的启动（“启动程序规则”）以及公约下仲裁和调解的行政和财务条例（“行政和财务条例”）。草案还调整了《附加便利规则》，以及该规则下的程序，即附加便利仲裁规则、附加便利调解规则、附加便利事实查明规则，以及一套新的调停规则（“附加便利调停规则”），和一套适用于所有附加便利程序的行政和财务条例（“附加便利行政和财务条例”）。

缩写目录

缩写	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下的程序
AFR	行政和财务条例
IR	启动程序规则
AR	仲裁规则
CR	调解规则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便利下的程序
AF Rules	附加便利规则
(AF)AFR	附加便利行政和财务条例（附件 A）

¹ The ICSID Secretariat wishes to thank Ms. Weijia Rao, SJD candidat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nd Ms. Yue Du, Jing Li, Yusu Tian and Mr. Ye Wang, graduates of the IADS program at Tsinghua University, and Ms. Lu Wang, lecturer at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of Wales Faculty of Law for the translation of the Synopsis.

(AF)AR	附加便利仲裁规则（附件 B）
(AF)CR	附加便利调解规则（附件 C）
(AF)FFR	附加便利事实查明规则（附件 D）
(AF)MR	附加便利调停规则（附件 E）

二、一般思路

2. 这些规则已经完全用平实、现代、中性的语言重新起草，并以方便使用者的形式重新组织。不准确的译文已被修改，以确保规则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译本中都表达相同的意思。
3. 所有文件都将以电子方式提交，除非有特殊理由需要保留纸质件（仲裁规则第 3 条；调解规则第 3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11 条；附加便利调解第 11 条；附加便利事实查明规则第 4 条；附加便利调停规则第 3 条）。
4. 很多程序已经明确了时间期限，并且在许多情况下缩短了期限。

三、行政和财务条例

（一）适用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治理的行政和财务条例修订草案

5. 各国有更多时间（7 至 14 日）将事项添加到行政理事会会议议程中（行政和财务条例第 3 条）。
6. 简化了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指定一名主持官员的程序。根据修订草案，世界银行副总裁将担任这一职务，不再每次提名一个不同国家的代表（行政和财务条例第 4 条）。

7. 主席可以随时要求以信函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而不是仅在所设想的行动涉及必须在下一届年会之前完成的事项时才进行表决。通过信函投票的时间延长至 30 日（行政和财务条例第 7 条）。这将使每年年会之间能够完成更多事务。
8. 秘书长可以指定哪位副秘书长在秘书长缺席的情况下行事，并且可以在不同的副秘书长之间轮流指定，而不是像过去那样总是提名职位更高者（行政和财务条例第 9 条）。

（二）适用于财务和秘书处职能的行政和财务条例修正草案

9. 行政和财务条例仍然是《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仲裁和调解对应的行政以及财务规则。此外，附加便利行政和财务条例是一套新的专用于附加便利程序的行政和财务条例，用于附加便利规则下的仲裁、调解、事实调查和调停。这两套行政和财务条例是相似的，并在此加以概述。
10. 仲裁员、调解员、事实查明人员和调停员将按小时计酬，而不是按目前的混合（日和小时）公式计酬，并将按日获得除往返庭审的交通费以外的合理费用（行政和财务条例第 14（1）条；附加便利行政和财务条例第 7（1）条和附表 1-费用备忘录）。
11. 金额超过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价目表（目前为 3000 美元/日）的支付请求将进一步受到约束。支付请求必须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向秘书长提出，并且必须证明金额的正当性（行政和财务条例第 14（2）条；附加便利行政和财务条例第 7（2）条）。
12. 因不支付预付款而暂停程序的时间从 6 个月减少到 3 个月，秘书

长可在 3 个月期间结束时在没有仲裁庭进一步干预的情况下终止案件（行政和财务条例第 14（5）条；附加便利行政和财务条例第 7（5）条）。

13. 曾经包含在行政和财务条例中的关于审理方式的某些条款（时间期限、证明文件）已经被编入了仲裁规则、调解规则以及相关的附加便利规则中。
14. 关于特权和豁免的规定仍然保留在行政和财务条例中，并适用于所有《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下的程序。

四、启动程序规则

15. 启动程序规则适用于公约下仲裁和调解的启动。附加便利案件的启动程序规则包含在每一套附加便利规则中。
16. 启动程序规则明确列出了启动程序申请中必须包含的内容清单（启动程序规则第 2 条），以及建议性而非强制性的加快后续程序的要点（启动程序规则第 3 条）。
17. 申请人可以选择用启动仲裁通知书来代替仲裁申请书，以便从一个更早的日期开始程序（仲裁规则第 13（2）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22（2）条）。
18. 启动程序规则适应多方当事人的案件，反映了迄今的实践（启动程序规则第 1 条和第 8 条）。

五、仲裁规则

19. 仲裁规则被修订和简化。附加便利仲裁规则也包括类似修订。以

下的摘要列举了仲裁规则的修改，并标注了附加便利仲裁规则有相同规定的地方。

(一) 一般规定以及审理方式

20. 仲裁规则第 5 条保留了双语程序的权利，同时试图减少使用两种语言所产生的费用和时间。当事人必须在任命仲裁员前表明其建议的程序语言，以协调被任命人的语言能力。意见书和回应可采用一方喜欢的程序语言提交，只有在仲裁庭认为必要时才附翻译（仲裁规则第 5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13 条；启动程序规则第 3 至 4 条）。

21. 仲裁规则第 8 至 9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16 至 17 条）规定，一方在期限届满后所采取的措施将不予考虑，除非逾期方确有特殊情况并证明延误是正当的。延长期限的请求必须附理由，并且只有在期限届满前提出才能予以批准。仲裁庭必须尽最大努力在规定期限内发布命令、决定和裁决。若仲裁庭不能如期发布，则仲裁庭有义务通知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预期的发布时间。

22. 新规则规定了当事人和仲裁庭的一般义务，包括平等对待当事人，迅速并节约成本地采取行动，以及当事人需配合执行仲裁庭的决定（仲裁规则第 11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20 条）。

23. 仲裁规则第 13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22 条）规定，双方应提交申请书和答辩书，并在必要时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提交一份辩驳书和对辩驳书的答辩。辩驳书和对辩驳书的答辩不应对

每一个请求都自动适用。此外，辩驳书和对辩驳书的答辩仅限于新的事实或论点，不应重复先前的答辩内容。仲裁规则第 13（2）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22（2）条）中有一项创新，即允许一方当事人选择以启动仲裁通知书作为仲裁申请书。

24. 仲裁规则第 14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23 条）鼓励仲裁庭举行案件管理会议，确定无争议的事实，并随案件进展缩小并解决程序或实体问题。这反映了授权仲裁庭自始至终积极处理案件的理念。

25. 仲裁庭必须在最后一份关于任何事项的意见提交后立即审议作出决定。这个简单的实践有利于裁决和决定的及时作出，因此仲裁规则第 16（4）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26（4）条）规定其具有强制性。

26. 根据公约第 61 条，费用的裁决仍在仲裁庭的自由裁量范围内。然而，仲裁规则第 19（4）条现在明确要求仲裁庭在就费用作出裁决时考虑四个具体因素：（1）裁决结果；（2）当事人在程序中的行为；（3）争议事项的复杂性；以及（4）请求的费用在费用裁决时的合理性。仲裁规则第 19 条还鼓励仲裁庭在程序的中间阶段，而不只是在最后的裁决中作出关于费用的指令。这是为了在中间阶段保持双方节约成本的意识（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29 条也有规定）。虽然这些中间费用只能通过裁决获得执行，但这一做法将有助于双方衡量一个案件的持续成本，并可能鼓励双方避免继续作出可能产生进一步不利的费用命令的行

为。

（二）仲裁庭的组成

27. 仲裁规则第 21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32 条）规定了一项当事人的新义务，即披露它们是否获得第三方资助，资金来源，并在整个程序中保持对此类信息的披露。当事人并不需要为此目的披露资助协议或协议内容。为避免因疏忽而引起的利益冲突，有关出资者的名字应在选任之前提供给仲裁员，并且仲裁员的声明书中需要确认其与具名出资人之间没有冲突。
28. 仲裁规则第 22 条提高了仲裁庭组成的效率。公约第 37（2）（b）条（两名双方任命的仲裁员和一名商定的首席仲裁员）的默认公式将在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自动适用，除非双方向秘书长另作告知。这使双方能够在 60 日之后继续就仲裁员人选进行协商，但前提是他們必须给予秘书长明示的通知。
29. 附加便利仲裁规则在这方面略有不同。附加便利仲裁的当事人有 60 日的时间来决定仲裁员的数量和仲裁员的选任方法。如果他们在 60 日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仲裁庭将由三人组成。双方各选一人，首席仲裁员由双方一致同意选出（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33 条）。如果在登记后 90 日内仲裁庭尚未组成，双方可以请秘书长（而非主席）进行指定。秘书长将尽可能与双方协商，并尽最大努力在 30 日内指定（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35 条）。
30. 仲裁规则第 23 条和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33 条都删去了之前极少被遵守且无效果的多步骤的仲裁庭组成方式。

31. 仲裁规则 24 条和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34 条提供了秘书长在任命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方面的协助。它补充和扩展了目前在公约第 38 条被援引时自动开启投票的实践。相反，它允许双方在任何阶段请求协助，并赋予他们要求不同形式协助的能力，包括（没有约束力的）投票、（有约束力的）程序列表或其他方式。

32. 仲裁规则 26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36 条）给被任命仲裁员 20 日的时间接受任命并递交声明，而不是像目前这样允许在第一次开庭前提交声明书。附表 2 提供了一份扩展版的仲裁员声明表格，为识别潜在冲突提供了更多信息。委员会成员、调解员、事实查明人员和调停员的类似的声明表格分别载于附表 3、4、5 和 6。

（三）仲裁员资格的取消

33.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目前正在与联合国贸法会秘书处就仲裁员行为准则进行合作。这将确保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使用的所有主要规则都采用一致的行为准则，并可纳入仲裁员在案件开始时所作的声明中。

34. 在中间阶段，声明中的披露要求和关于第三方资助的披露要求有所增加。这将有助于避免选任过程中的利益冲突，并使双方更好地了解是其否有必要申请取消仲裁员的资格。

35. 取消资格章节还就以下几点进行了修改：

- 增加了明确的 20 日的时间期限，取代之前要求取消资格动议必须

“立即”提交的规定（仲裁规则第 29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39 条）。在裁决作出之前可以随时提出要求仲裁员回避的申请，只要在回避事由出现的 20 日之内提出即可。

- 仲裁规则第 29 条和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39 条规定了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加快时间表：申请必须包括所有意见和证明文件；答复在 7 日内提交；仲裁员意见在此后 5 日内提出；双方在 7 日内同时提交最终意见；仲裁庭在 30 日内做出决定。
- 删除此前关于申请回避后程序“自动暂停”的规定。相反，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将继续程序，除非双方同意在申请回避期间中止案件的某一部分。例如，双方可能同意暂停原定于下周提交文件的日期，但不会暂停原定于申请回避日期起 8 个月提交文件的日期。如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最终被取消资格，任何一方均可要求新成立的仲裁庭重新审议在申请回避期间作出的任何决定（仲裁规则 29（3）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39（4）条）。
- 仲裁规则第 30 条涉及回避的决策过程。公约要求三人仲裁庭中的另外两名仲裁员对关于第三人的回避申请作出决定；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均由主席就回避事宜作出决定。新的仲裁规则第 30 条允许另两名仲裁员在由于某种原因无法作出决定的情况下，将回避申请移交主席决定。此外，如果在第一个申请决定尚未作出时产生了第二个申请，则这两个申请都可以送交主席作出决定。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40 条在这方面规定略有不同，因为附加便利的回避申请不送交主席决定。根据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39 条和第 40

条，秘书长作出是否取消资格的最终决定。

（四）启动程序

36. 仲裁庭第一次会议仍然必须在 60 日内进行（仲裁规则第 34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44 条），鼓励仲裁庭将程序日程安排到尽可能远的未来，以保证时间可行。仲裁庭第一次会议产生的程序令必须在会议后 15 日内作出。
37. 仲裁规则第 35 条和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45 条规定了对明显缺乏法律依据的异议。此规则澄清了可以就请求的实体问题、中心的管辖权或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此类异议。
38. 仍然保留初步异议；但是，当事人必须尽快提交。如果异议涉及主要请求，则最迟提交日为提交答辩书的日期；如果异议与附属请求有关，则最迟提交日为附属请求后提交下一份意见的日期（仲裁规则第 36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46 条）。如果一方在规定的最后日期提出初步异议，且异议涉及附属请求，其必须同时就案件实体问题提交答辩书或辩驳书（仲裁规则 36（4）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46（5）条）。
39. 仲裁规则第 37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47 条）增加了允许分步仲裁的明确规则，当事人需在提交实体问题或附属请求的申请书后 30 日内申请分步仲裁。
40. 仲裁规则 38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48 条）提出了一项新规则，即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合并或调整仲裁请求。这为双方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利用多种争端解决方法来合并请求或协调程

序。此外，仲裁规则第 38 条 BIS（附表 7）提出了一项强制合并条款的草案，其中包括一个加快时间表和关于独任合并仲裁员的规定。这一条款还待成员国讨论，目前尚不打算列入，除非各成员国明示同意。

（五）证据与透明度

41. 证据规则基本保持不变。仲裁规则第 34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44 条）要求仲裁庭在首次开庭期间与当事人解决证据出示的问题，并列出具解决因证据出示而产生纠纷时相关的考虑因素。证据出示是仲裁过程中最耗时的部分之一，应该给仲裁员提供进一步的工具来避免繁重的出示步骤。
42. 仲裁规则第 42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52 条）允许仲裁庭指定专家。这类专家的使用日渐频繁，尽管目前并没有相关规则对仲裁庭指定专家参加庭审进行规制。
43. 每套规则中都有许多关于透明度的提案。附表 8 是一份概括讨论透明度和解释相关条款的背景文件，应该阅读以便理解提议方案。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关于透明度的规则仅适用于没有可适用的具体条约（投资条约或《毛里求斯公约》）和对事项没有具体协议的情况。
44. 仲裁规则第 44 条建议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公开公约仲裁裁决，但是新条款规定，如果当事人未在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如果一方提出异议，中心将公开裁决的法律摘要。条款规定了新的摘录过程和时间表。附加便利仲裁规则不受公

约第 48 条要求当事人同意公布裁决的限制，因此仲裁规则的条款不同于附加便利仲裁规则中的条款。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54 条关于裁决公布的规定有所删减。

45. 根据仲裁规则和附加便利仲裁规则，决定和命令经当事人同意编校将在作出后 60 日内公布。如果当事人不能就编校内容达成一致，将由仲裁庭裁决相关争议，然后由中心公布文件（仲裁规则第 45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54 条）。

46. 当事人可以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网站案件程序详情部分公开协商修订后的其他文件（仲裁规则第 46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55 条）。

47. 除非当事人提出异议，仲裁庭应允许公开庭审。公开庭审应服从后勤安排以保护机密信息。除非当事人反对，中心将公布庭审的录音和笔录（仲裁规则 47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56 条）。

48. 仲裁规则第 48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57 条）进一步规定了非争议方的参与过程，但就是否允许非争议方提交书面意见增加了两个考虑标准：认定非争议方的活动及其与争议方的关系，以及非争议方的申请是否受到任何协助。拟议的规则还赋予仲裁庭自由裁量权，命令非争议方承担因其参与程序而增加的费用。最后，仲裁庭可以命令非争议方接收有关文件，但要考虑当事人的异议。

49. 仲裁规则第 49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58 条）允许非争议缔约方就争议条约的适用或解释提出书面意见。沿用现有规定，希

望在争端范围内就其他事项提出书面意见的非争议缔约方，需要根据仲裁规则第 48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57 条）的规定申请成为非争议方。

（六）特别程序

50. 关于临时措施的规则（仲裁规则第 50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59 条）规定了采取这类措施的标准（紧急且必要）。规则例举了仲裁庭在考虑所有情况后可以建议的措施，并要求当事人在临时措施依据的情况发生变化时提出意见。
51. 仲裁规则第 51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60 条）提出了一项新的、独立的规则，允许仲裁庭命令提交费用担保。仲裁庭必须考虑相关一方是否有能力遵守对其不利的费用决定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的情况。如果一方未能遵从该命令，仲裁庭可以将程序暂停最多 90 日，其后可在征询当事人意见后终止该程序。费用担保命令所依据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当事人必须告知仲裁庭。
52. 仲裁规则第 54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63 条）新规定了，基于双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要求或仲裁庭主动提出，无论是否有条件，允许中止程序的一般规则。
53. 提案修订了因不采取行动而终止程序的规定（仲裁规则第 57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66 条），要求不作为后 150 日通知当事人，允许当事人在期限后的 30 日内采取行动，未能采取行动的程序视为终止。如果当事人希望程序中止的期间超过 30 日，可以根据仲裁规则第 54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63 条）申请中止。

（七）裁决以及裁决后的救济

54. 裁决必须在最后一次提交明显缺乏法律依据申请后的 60 日内、最后一次提交初步异议意见后的 180 日内、最后一次提交所有其他事项意见后的 240 日内作出（仲裁规则 59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69 条）。仲裁规则第 8（3）条要求仲裁庭尽最大努力按期完成，否则应告知当事人修改后的预期作出裁决的日期（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16（3）条）。

55. 关于裁决作出后救济申请的时间限制规定不变（仲裁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新规则将解释、更正和撤销裁决的程序进行了简化，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仅需提交一轮意见，而且如果当事人要求，将开庭审理。关于补充决定和更正的决定必须在最后一次提交意见后的 60 日内作出（仲裁规则第 62（8）条），关于解释、修改或撤销裁决的决定必须在最后一次意见提交后的 120 日内作出（仲裁规则第 66（5）条）。

（八）快速仲裁

56. 仲裁规则第 69 条至第 79 条（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73 条至第 81 条）引入了可供选择的快速仲裁这一新章节。这使双方可以明确选择快速程序。当事人必须在登记通知发出后 20 日内作出选择。当事人必须在登记后 30 日内选任仲裁庭，并可以选择独任仲裁员或三人仲裁庭。对仲裁员选任的规定有所修改以适应更短的时间期限。

57. 首次开庭必须在 30 日内举行。申请书和答辩书都应在 60 日内提

交，不得超过 200 页；辩驳书和对辩驳书的答辩可以在 40 日内提交，且不得超过 100 页。庭审将在最后一次书面意见提交后 60 日内举行。

58. 如有需要，仲裁庭可以将时间表延长 30 日以处理文件披露的动议。如果需要处理初步异议或附属请求，仲裁庭也可以调整时间表，但要保留程序的快速性。所有其他申请都与主时间线同时进行。

59. 附加便利规则也规定了一个裁决后救济的快速时间表。

六、附加便利规则

60. 附加便利规则也有所修订。原来的附加便利规则允许由缔约国或其国民作为一方当事人，非缔约国或其国民作为另一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或仲裁。它的目的是允许在不符合公约管辖要求的情况下进行投资争议解决程序。虽然附加便利程序没有汲取公约的优势，特别是关于执行裁决的规定，但它确实为非公约仲裁和调解提供了专门的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规则。

61. 附加便利规则修订草案就附加便利程序框架作了一些调整，扩大了可以援引附加便利程序的情形。

62. 首先，附加便利规则以一组对其适用范围至关重要的定义开篇。

值得注意的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现在可以成为附加便利程序的一方当事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REIO）被定义为由国家组成的组织，这些国家已将其在附加便利规则所规管事项方面的的权限让渡给了组织，包括就这些事项作出具有约束力决

定的权力。这是国际条约中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常见定义。规定这一定义将使得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成为附加便利仲裁或调解的当事人。增加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规定也反映了一个事实，即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作为区域性实体参与国际投资条约的谈判，并且确实也可以作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投资条约。

63. 附加便利规则也规定了“缔约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术语，即指加入《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需要明确的是，目前的修订中并没有涉及《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对成员资格的要求。
64. 第二，增加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规定意味着必须对“他国国民”的定义进行修改，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的国民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身。
65. 第三，附加便利规则修订草案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附加便利仲裁及调解的适用范围拓展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不是公约缔约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公约缔约国国民或区域经济一体化任意一个组成国家的国民的案件中（附加便利规则第 2（1）（a）（i）条）。目前，该等案件无法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附加便利规则（或公约）项下启动。目前一些国际投资条约提供了这种可能性，因此这次修订会赋予这些条约效力。
66. 附加便利规则第 2（1）（a）（ii）条沿用 1978 年起的规则，允许缔约方实体非缔约实体间的仲裁和调解程序。

67. 第四，附加便利规则下的仲裁和调解与公约没有关联。这样设置的后果之一是关于投资的定义将完全基于投资法律文件的规定，公约的“双锁孔”测试将不再适用。这是案件中的主流观点，在本次修订中得到确认。类似地，在附加便利规则下，争议必须与投资有关。这意味着条约缔约方在国际投资条约中协商的术语是唯一相关的投资定义。
68. 附加便利规则下的所有程序都采用登记申请的一般程序，删除了原附加便利规则中需要“批准”的要求。
69. 最后，附加便利规则（第 2（1）（b）、（c）条）规定了事实查明和调停程序的管理。

七、附加便利行政和财务条例

70. 附加便利行政和财务条例适用于附加便利机制下的仲裁、调解、事实查明及调停。条例以《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项下关于仲裁和调解的行政和财务条例为蓝本制定，包括关于程序中的财务问题的条款以及关于程序实施的一般条款。这些规则已在前文第三部分第二项“行政和财务条例”中进行了评论。

八、附加便利仲裁规则

71. 如前所述，附加便利仲裁规则与仲裁规则类似。以下就附加便利仲裁规则中的特别规定进行说明。
72. 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24 条规定仲裁地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

的，由仲裁庭在咨询当事人意见后决定。庭审可以在任何地点举行（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25 条）。裁决将视为在仲裁地作出，无论庭审在何处举行。

73. 关于仲裁员国籍的规则与仲裁规则的规定一致。由于附加便利仲裁规则允许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作为程序的当事人，规则也规定了仲裁员不能具有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当事成员国相同的国籍，除非所有当事人同意（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30 条）。

74. 除非秘书长作出决定，仲裁规则中修改后的取消仲裁员资格的程序也适用于附加便利仲裁规则；附加便利仲裁的回避程序中没
有主席参与，由其他两名仲裁员作出决定的规定也不适用（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39、40 条）

75. 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54 条规定了强制公开编校后的裁决。

76. 应当事人申请，秘书处将依照仲裁地法律出具裁决副本（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71 条）。

77. 关于裁决的补充决定、更正和解释的程序与以前一样，但要求在对请求作出最后一次书面或口头申请后的 60 日内作出（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72 条）。

九、调解规则

78. 公约的调解规则作出了重大修改，程序更加具有灵活性。附加便利调解规则也进行了类似的修改。以下概要介绍调解规则的变化，并指出其与附加便利调解规则有相同规定的地方。

79. 调解规则下的调解请求由启动规则规制。附加便利调解规则下的

调解请求应按照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2 至 5 条的规定作出。

80. 调解规则及附加便利调解规则下的文件通过电子方式提交（调解规则第 3 条；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11 条），所有的信息交流均应经由秘书处，除非当事人或委员会决定直接沟通并抄送秘书处（调解规则第 4 条；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12 条）。
81. 当事人需平均分担预缴费用，除非当事人就费用预付比例作出不同约定（调解规则第 6 条；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14 条）。除非另有约定，调解程序的当事人应平均分担程序费用。当事人各自承担己方的调解费用（调解规则第 6 条；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14 条）。
82. 由于程序的性质不同（调解不具约束力且非对抗性），调解中的保密性规则与仲裁中的不同。相关文件推定具有保密性，但当事人可以同意披露（调解规则第 7 条；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15 条）。
83. 当事人不得将在调解中获得的陈述、承认、和解要约、报告、建议、命令、决定或文件用于其他用途（调解规则第 8 条；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16 条）。合议具有保密性（调解规则第 26 条；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34 条）。
84. 当事人与委员会之间的会议可以灵活举行，调解员可以与当事人共同或单独会面。当事人可以同意非当事人旁听会议（调解规则第 30 条；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38 条）。
85. 鼓励当事人约定选任独任调解员，但也可以选任数目为奇数的调

解员。在附加便利机制下，如果当事人未能在登记后的 60 日内选任调解员，将默认选择独任调解员（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17 条）。

86. 秘书长可在任何时候应双方当事人请求协助当事人选定调解员。

如一方当事人请求，秘书长可以在 90 日后指定附加便利调解中缺失的调解员。在公约调解中，主席在 90 日后应请求任命。（调解规则第 11 至 12 条；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19 至 20 条）。

87. 修订草案更新和扩展了调解员的相关声明内容，引入了持续的披露义务（调解规则第 14（6）条；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22（6）条）。

88. 调解规则和附加便利调解规则规定了相同的回避程序。任何取消资格的申请均须在知晓相关事实的 20 日内提出，7 日内提交答复，调解员应在此后的 5 日内作出解释说明，当事人在 7 日内提交最终意见书，由秘书长在 30 日内作出决定（调解规则第 17、18 条，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25、26 条）。但是，在附加便利规则下，当事人可以同意调解员应当辞任的提议。

89. 修订草案的新条款规定，调解员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应辞任（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28（2）条）。另外，修订草案删去了辞任需经其他调解员同意的要求（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28（1）条）。

90. 调解员的职能为澄清争议问题，帮助当事人就其全部或部分争议达成互相接受的和解方案。调解员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达到这一目的，包括咨询当事人意见后建议和解决条款、建议避免争议升

级的措施、提请相关解释或文件、共同或分别与当事人沟通以及现场走访（调解规则第 22 条；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30 条）。

91. 调解当事人不必提交书面意见，而是在第一次会议前提交简要初步陈述，描述争议问题以及对这些问题的意见，如果调解员要求，再进一步提交书面报告（调解规则第 28 条，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36 条）。
92. 修订草案更新了第一次会议中需要处理的事项，包括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以及探讨双方之间关于以下事项的约定（1）启动或寻求其他和解程序；（2）时效或期间的适用；（3）确定授权处理争议的代理人以及授权和解所需的程序。
93. 新的条款允许在委员会组成前基于当事人的约定终止调解程序，或在委员会组成前因持续 150 日未能采取行动或未支付相应费用而终止调解程序（调解规则第 32、33 条，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40、41 条）。
94. 调解的最终结果应记入调解报告（调解规则第 37 条，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45 条）。这可能包括当事人的协议（调解规则第 34 条，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42 条）、当事人未能达成协议（调解规则第 35 条，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43 条），或者未出席或未参与（调解规则第 36 条，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44 条）。
95. 新条款允许和解报告体现当事人签署的完整的和解协议。这一变化使得调解当事人可以受益于调停和解公约草案（《新加坡调停公约》）拟议的调停和解协议的执行机制（调解规则第 34（2）

条，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42（2）条）。

十、附加便利调解规则

96. 如前所述，公约与附加便利规则下的调解大体相似，但存在两大不同之处。

97. 申请附加便利调解的请求应根据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2 至 5 条作出。因此，当事人无需满足公约关于管辖的限制条件。

98. 与仲裁或者调解不同，如果双方当事人同意取消调解员资格的提议或以其他方式要求调解员辞任，附加便利调解员必须辞任（附加便利调解规则第 25、28 条）。

十一、附加便利事实查明规则

99. 事实查明规则（“附加便利事实查明规则”）经修订之后更加简洁、方便使用且节约成本。

100. 适用的附加便利事实查明规则在提交事实查明申请时开始生效（附加便利事实查明规则第 1 条）。当事人可对这些规则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或排除适用。

101. 事实查明程序在当事人共同提交事实查明申请后启动。附加便利事实查明规则要求共同申请的原因在于，成功的事实查明需要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和共同参与。共同申请确保了双方当事人从一开始就承诺参与事实查明的程序（附加便利事实发现规则第 3 条）。

102. 事实查明申请中应包含申请主体的通常信息，且以电子方式提

交，同时还应该载明事实查明与投资相关、待查明的事实、相关情形以及当事人关于事实查明人员资质或事实查明委员会组成的约定（附加便利事实查明规则第 4 条）。

103. 申请必须包含当事人同意诉诸事实查明的协议副本。当然，如果没有正式文书记录这样的协议，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中确认他们相互同意附加便利事实查明的程序（附加便利事实查明规则第 4 条）。

104. 秘书长审查申请，并在没有明显违反附加便利规则第 2（1）条规定的情况下登记申请。这些规则允许任何一方参与与投资相关的事实查明。鉴于这一宽泛的要求，对申请的审查应该相对简单，事实查明程序对广泛的当事人都适用。事实查明可以在缔约国、非缔约国或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进行。在这方面，公约或附加便利仲裁或调解的管辖限制将不适用；关键在于当事人的同意以及事实查明与投资相关。

105.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虽然事实查明可能与正在进行的公约程序同时进行，它也可能是当事人之间在争端具体化或其他类型程序启动前解决争端的独立程序（附加便利事实查明规则第 4 条）。

106. 登记申请的通知包括邀请当事人立即组成事实查明委员会的内容（附加便利事实发现规则第 5 条）。

107. 事实查明委员会程序必须满足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常规资质要求。另外，当事人可以要求事实查明人员具备与申请相关的专

业知识。这在争议事实涉及技术性 or 科学性问题时尤为有用。
事实查明人员需就其公正性签署声明，并有义务在整个程序中保持公正（附加便利事实查明规则第 6、8 条）。

108. 当事人必须在登记后的 30 日内就选定一名或奇数名事实查明人员组成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如果未达成一致意见，则由独任事实查明人员组成委员会。如果当事人不能在登记后的 60 日内选定事实查明人员，秘书长将在咨询当事人关于人员资质的要求后指定事实查明人员。秘书长亦可在任何时候协助当事人就人数或具体人员达成协议。如果当事人在登记后 120 日内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程序将终止（附加便利事实查明规则第 7 条）。
109. 一旦事实查明人员接受了任命（附加便利事实查明规则第 8 条），委员会即告成立（附加便利事实查明规则第 9 条）。
110. 当事人必须在至多 50 页的初步陈述中列明对于待定事项的观点及适用程序，并在委员会组成后的 15 日内提交。委员会在收到文件后的 15 日内组织第一次会议，确立程序方案。该方案应列明委员会的授权范围以及将采取的工作方法（附加便利事实查明规则第 10 条）。第一次会议需要决定的重要问题包括最终报告是否具有约束力、当事人是否想要简易的事实查明或者也需要基于已发现事实的推荐方案。
111. 事实查明委员会的程序具有保密性，当事人不得将事实查明程序中获得的信息或文件用于其他程序。这类禁止对一个程序中

取得的信息附带利用的规定可见于调解、事实查明及调停，旨在确保当事人在“没有偏见”基础上的全面参与，从而使相关程序更可能取得成功（附加便利事实查明规则第 13 条）。

112. 程序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平均分担，并根据附加便利事实查明规则的规定预先缴纳，且中心的费用计算表也按照常规方式适用（附加便利事实查明规则第 12 条）。
113. 事实查明程序有两种完成方式。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候自愿退出或终止程序，或者由委员会出具报告。委员会报告既可以作出要求的查明（或建议），或者注明由于当事人已经退出或者以其他方式不再参与程序，不再可能对事实作出结论（附加便利事实查明规则第 14 至 16 条）。报告由秘书长发送各方当事人（附加便利事实查明规则第 17 条）。

十二、附加便利调停规则

114. 附加便利调停规则为一套全新的规则。该规则的制定响应了利益相关者对于更大调停能力的要求。该规则对新签订的双边和多边条约中规定的调停程序起到了补充作用，并与中心为当事人提供更广泛的争端解决工具的目标相契合。
115. 依据附加便利规则的第 2（1）（c）条，与投资相关的调停可由中心管理。和事实查明程序一样，调停规则并不受公约的管辖限制，也不受附加便利仲裁及调解的要求限制。
116. 调停既可以基于现有协议（附加便利调停规则第 3 条），也可以依据当事人的临时约定（附加便利调停规则第 4 条）。虽然投资

法律文件很少规定调停要求或调停选项，越来越多的双边投资协定、多边投资协定以及合同将其包括在内，而且调停的使用频率很可能会日趋增多。

117. 调停程序由提交调停申请启动，由秘书长登记（附加便利调停规则第 5 条）。当事人可以指定独任调停员或共同调停员，调停规则鼓励当事人就调停员的任命达成协议。未能达成协议的，秘书长可以协助当事人完成调停员的选任（附加便利调停规则第 7 条）。
118. 各方当事人在第一次会议前提交一份简要的初步陈述。在调停员接受任命的 30 日内举行第一次会议，当事人与调停员在会议上决定调停协议。
119. 调停员的职责是就全部或部分争议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附加便利调停规则第 11 条）。为此目的，调停员可以采取非常灵活的程序。
120. 调停程序具有保密性，当事人不得将在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或文件用于其他程序（附加便利调停规则第 16 条）。
121. 调停程序由当事人与调停员共同决定，可以包括会见一方当事人、会见双方当事人、收集文件、庭审以及使用其他信息采集技术（附加便利调停规则第 14 条）。
122. 调停程序终结包括以下情形：一方当事人发出撤回调停申请的通知，争议解决无法达成的决定，当事人未能参与或拒绝配合的决定，或经签署的和解协议（附加便利调停规则第 17 条）。

和调解的情况类似，调停规则的起草也兼顾了拟议的《新加坡调停和解执行公约》的要求，以确保基于调停规则达成的和解协议能在该公约的管辖范围内。

更多关于本次修订的细节，可见 2018 年 8 月 2 日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关于规则修订的工作文件。欢迎提出问题或评论并邮件送发至：icsidruleamendment@worldbank.org。

翻译人：杜越、李婧、饶维嘉、田雨酥、王也